

利津县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153号）和《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鲁建城字〔2007〕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利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规范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式和协议内容，监管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运营成本、运行安全和应急保障服务、市场退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义务、完善运营管理制度和水量核定等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实行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制度。县政府与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厂签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